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5-00079	分类:	政策法规、地方法规和规章;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05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计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5〕4号	发布日期:	2005年01月2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2005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 和政府规章计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5〕4号

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人民政府2005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为了保证立法质量,使立法工作更好地适应建设法制国家、法治政府的要求,为老工业基地的振兴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制保障,省政府就该计划执行中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要求:

一、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各部门要自觉服从大局,坚决摒弃借立法之机牟取部门权力和利益的倾向。要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促进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加快工业省、科教省、生态省建设的立法项目作为重点,优先安排,同时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立法。

二、认真执行《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依法设立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处罚等项目。规范立法程序,推进立法的民主化进程,对依法需要组织听证,或需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均应依法办理,使立法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继续实行立法工作者、专业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相结合,坚持并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制度。积极探索立法项目的成本效益分析制度。严格执行设定行政许可听取意见制度和说明理由制度,对拟设定的行政许可,应广泛听取意见,并说明设定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听取意见的情况。今后,除遇有应急性、阶段性的事项需要设立临时性行政许可项目外,省政府规章一般不再设定行政许可。

三、从实际出发,体现本省特色。属于实施性的立法项目,不要照抄照搬国家法律、法规条文,体现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使其能够真正起到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实际问题的作用。

四、集中力量做好起草工作。担负起草任务的部门要抓紧进行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调研论证工作。对有分歧的问题,积极沟通,力求把分歧意见解决在起草阶段。为了更好地发挥政府了解情况、便于协调解决部门争议的优势,今后,凡是涉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立法,各部门应将草案报送省政府法制办,以省政府议案的方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2005年的立法计划分为计划完成部分和调研论证部分。计划完成部分的项目是经过上一年度调研论证,拟在本年度出台的项目;调研论证部分的项目,是未经过上一年度的调研论证,拟在本年度进行调研论证的项目。未列入本计划中的项目,一般不予办理。对列入计划完成部分的立法项目,各部门要及时将起草说明、送审稿及法律依据,径送省政府法制办。部门之间有分歧意见的,应在报送材料中加以说明。

吉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
二十四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05 年度制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计划

一、计划完成部分

(一)省政府规章

项目名 称	进展情况	性 起草部门
1. 《吉林省鼓励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若干规定》 案	新制定	已有草 省法制办
2. 《吉林省促进汽车工业快速发展办 法》 制定		省法制办 新
3. 《二龙山水库水源保护办 法》 政府	新制定	省法制办 四平市

- | | | | |
|----------------------------------|-----|--------------|-------------|
| 4. 《吉林省减少患者医疗费用的若干规定》
定 | | 省卫生厅 | 新制 |
| 5. 《吉林省物业管理办法》
厅 | 新制定 | | 省建设 |
| 6. 《吉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
稿 | 新制定 | | 已有初
省建设厅 |
| 7. 《吉林省公路客运安全管理规定》
定 | 新制定 | 省交通厅 | |
| 8. 《吉林省实施〈国防交通条例〉办法》
有初稿
委 | 新制定 | | 已
省发改 |
| 9. 《吉林省教育督导规定》
案 | 新制定 | | 已有草
省教育厅 |
| 10. 《吉林省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办法》
定 | | 已有初稿
省质监局 | 新制 |
| 11. 《吉林省减少接受教育者费用的若干规定》
定 | | 省法制办 | 新制 |

(二) 地方性法规

- | 称 | 项目名 | 性 | 起草部门 |
|---------------------------------|------|----|-------------|
| 质 | 进展情况 | | |
| 1. 《吉林省扶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规定》
定 | | 新制 | 省中小企业局 省法制办 |
| 2. 《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
例》 | | | 已有草 |

案 业局	修订		省牧
3. 《吉林省公共 交通管理条例》 案 建设厅	新制定	已有草	省
4. 《吉林省危险 废物污染防治条 例》 定		已有草案 省环保局	新制
5. 《吉林省文物 保护管理条例》 案 文化厅	修订	已有草	省
6. 《吉林省劳动 合同管理条例》 案 保障厅	新制定	已有草	省劳动
7. 《吉林省渔 业管理条例》 案 订	修	已有草 省水利厅	

二、调研论证部分

(一) 政府规章

称	项目名	性	起草部门
质	进展情况		
1. 《吉林省医疗 器械监督管理办 法》 制定			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
2. 《吉林省矿 泉水保护区管 理办法》 新制定			省国土 资源厅

3. 《吉林省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办法》
新制定
省牧业局
4. 《吉林省酒类专卖管理办法》
新制定
省商务厅
5. 《吉林省锁具开启业治安管理办法》
新制定
省公安厅
6.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公安厅
新制定
省
7. 《吉林省医疗事故争议处理办法》
制定
已有初稿
省卫生厅
新
8. 《吉林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新制定
省科技厅
9. 《吉林省储备粮管理办法》
粮食局
新制定
省
10. 《吉林省合同监督办法》
制定
新制
省工商局
11. 《吉林省城市园林绿化办法》
新制定
省建设厅
12. 《吉林省城市污水处理办法》
新制定
省建设厅
13.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新制定
省建设厅

14. 《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办法》 制定	省农委	新制
15. 《吉林省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收取和使用办法》 制定	省国土资源厅	新制
16. 《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办法》 新制定	省民防局	

(二) 地方性法规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起草部门	性
1. 《吉林省矿泉水资源管理条例》 制定	新制定	省国土资源厅	
2. 《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制定	修订	省国土资源厅	
3.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工作若干规定》 制定	新制	省地方志	已有草
4. 《吉林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保护条例》 制定		省经委	新制
5. 《吉林省地方铁路管理条例》 制定	新制定	已有草	省交通厅
6.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 制定	新制定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7. 《吉林省集安高句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定 省文化厅 新制
8.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案 修订 已有草
 厅 省水利
9. 《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新制定 省广电局
10. 《吉林省边境管理条例》
 修订 省公
 安厅
11. 《吉林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修订 省劳动保障厅
12. 《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修订 省交通厅
13. 《吉林省收费管理条例》
 新制定 省发改
 委 省财政厅
14. 《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订 省林业厅 修
15. 《吉林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订 省林业厅 修
16.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若干规定》
 定 新制 省质监局
17.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修订 省农委

18. 《吉林省肉品管理条例》

新制

定

省商务厅

19. 《吉林省烟草专卖管理若干规定》

新制定

省烟草专卖局